

## 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公告

一、課程名稱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
二、上課地點：線上學習

三、上課時間：**110年09月13日至09月30日**

四、參加對象：各院系所之大學部(含專科部)、進推部新生及所有碩、博士新生。

五、法規依據：

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課程視同正式上課，課程結束後將實施測驗，70分為合格標準，不合格者須重新測驗至合格為止。

備註：

- 未接受測驗者及不合格者，需另行補課。
- 課程結束後，未完成完成本次訓練之新生，將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七條與第八條處分。


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環安中心

承辦人員：蕭先生

電話：05-6315956